

测绘合同

(GF—95—0306)



建设单位：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工程名称：珠海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增容
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及环境治理工程测量测绘项目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合同编号：**【2026】**珠测字第 号

承揽方（乙方）：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测绘范围为甲方指定的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增容区，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工程需要及施工进度情况，开挖前及开挖后对垃圾堆体进行测绘计算开挖方量，以及测绘垃圾转运堆填面积、堆体整形面积等数据，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量计算依据供工程结算使用。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并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地形测绘，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地形测绘成果，提供满足委托方需求的测量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家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家标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合计(元)
1	地形测绘（配合施工需要）	约4万平方米	15200.00
合计			15200.00

工程款暂定价：¥152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任务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自收到乙方测量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测量成果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 3、按时提供测绘成果，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必须保证参与甲方项目的测量人员持证上岗。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测量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形测绘	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	
2	测绘报告	7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报告	

第八条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测量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条 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工程为珠海市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其最终结算费用需经珠海市财审中心审核批准。

本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珠海市财审中心结算审批价支付工程剩余款项。

采购人（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局审核拨付的时间为准）；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测绘,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和沉降分析报告,包括1:500的纸质版地形图4份/次,测绘技术成果和分析报告文本资料及CAD文件光盘各2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甲方限期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纠纷向珠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内容)

委托方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创源路 88 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79 号康庭园 1 栋 101 号
	邮政编码：519070		邮政编码：交通银行长沙府中支行
	电 话：0756-8519261		电 话：0731—86116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支行		开户银行：珠海市交通银行美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1816108210095		银行帐号：431621000018160031962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8 日



